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人、天安及中國醫療網絡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前述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FAREAST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聯合公告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以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  
收購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醫療網絡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中國醫療網絡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74,787,429股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醫療網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9%。

經計及接納股份(待該等接納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後)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借款人A，其已就所擁有權益的全部6,760,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已持有的413,296,5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88,083,929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醫療網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15%。

綜合文件所載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的條件已告達成，因此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將在成為或被宣告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仍可供接納。因此，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釐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將仍可供接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茲提述要約人、天安及中國醫療網絡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禹銘代表要約人以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收購中國醫療網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中國醫療網絡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已收購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中國醫療網絡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中國醫療網絡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74,787,429股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醫療網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9%。

緊隨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完成後但於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420,056,5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醫療網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68%)。除420,056,5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及中國醫療網絡股份的權利。

除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或中國醫療網絡股份的權利；或(ii)於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借用或借出中國醫療網絡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經計及接納股份(待該等接納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後)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借款人A，其已就所擁有權益的全部6,760,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已持有的413,296,5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88,083,929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醫療網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15%。

因此，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的條件已告達成，而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將在成為或被宣告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仍可供接納。因此，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釐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將仍可供接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有關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結果的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另行刊發。

##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結算

就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的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而言，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現金代價的匯款(經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釐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的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而言，將根據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交回的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現金代價的匯款(經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令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附註1屬完整及有效的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倘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代表董事會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代表董事會  
**Farea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杜燦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醫療網絡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及高兆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

中國醫療網絡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天安、彼等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天安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天安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姜國芳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

天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醫療網絡、其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醫療網絡之董事(不包括天安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及廖建新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醫療網絡、天安、彼等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醫療網絡及天安之董事(不包括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